**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类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柞水县司法局**

**委托单位：柞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柞水县智信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商洛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商发〔2019〕119号）文件精神，结合财政支出管理的实际情况，受柞水县财政局的委托，柞水县智信财务有限公司承担起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我公司特开展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及单位概况

## 柞水县司法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单位。内设局办公室、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股和法律服务管理股股等7个股室（三定方案批复内设办公室、法制股、社区矫正与基层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复议股等5个股室，因工作需要，增设为7个股室），下设县法律援助中心（副科级）、县公证处（全额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2个二级单位，管理2个律师事务所（陕西胡军律师事务所、陕西诺灵律师事务所）和3个法律服务单位（柞水县148法律服务所、柞水县乾佑法律服务所、柞水县凤凰法律服务所）。

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实有政法编制43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40名，事业编制3名），其中，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13名，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24名，县法律援助中心政法专项编制3名，县公证处全额事业编制3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8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员43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5人。内设局办公室、法制股、基层工作指导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律服务管理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和监察室等7个股室，下设县法律援助中心（副科级规格）、县公证处（正科级规格）2个下属单位。

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993.67万元。2021年部门决算数99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1.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占总支出的79.66％；项目支出202.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和设备购置等，占总支出的20.34％。

柞水县司法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和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司法行政工作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1+4+1”工作思路，全面履行职责使命，助力柞水“十四五”发展、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对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等，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使用是否有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增强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94.27分，根据相关规定，其绩效评级为“优”。

具体得分详见附件一：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投入类指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这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投入类指标分值共计15.00分，实际得分为12.27分，得分率为81.8%。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投入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值** |
| **A1目标设定** | **6** |  | **6** |
| A11部门职责明确性 | 2 | 明确 | 2 |
| A12绩效目标合规性 | 2 | 合理 | 2 |
| A13绩效指标合理性 | 2 | 未合理 | 2 |
| **A2预算配置** | **9** |  | **6.27** |
| A21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111.63% | 2 |
|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0 | 3 |
| A23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29.68% | 1.27 |
| **合计** | **15** |  | **12.27** |

过程类指标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38.00分，实际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38%。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3-2。

表3-2：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值** |
| **B1预算执行** | **18** |  | **18** |
| B11预算完成率 | 4 | 100% | 4 |
| B12预算调整率 | 3 | 0% | 3 |
| B13结转结余率 | 3 | 0% | 3 |
| B14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0% | 2 |
|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100% | 2 |
|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95.91% | 2 |
| B17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00% | 2 |
| **B2预算管理** | **12** |  | **12** |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3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合规 | 5 |
|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4 | 已公开 | 4 |
| **B3资产管理** | **8** |  | **8** |
| B31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3 |
| B32资产管理完全性 | 3 | 完全 | 3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100% | 2 |
| **合计** | **38** |  | **38** |

预算管理：柞水县司法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制定了符合司法行政实际、合法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制度，以及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通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核查财务资料，柞水县司法局在资金使用上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通过在柞水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决算：<http://www.snzs.gov.cn/html/zwgk/czysjs/124043.html>

预算：http://www.snzs.gov.cn/html/zwgk/czysjs/113179.html

资产管理：柞水县司法局为加强固定资产制度化、规范化管理，预防资产流失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出《柞水县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财务室负责固定资产的财（账）务管理，资产使用部门必须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合理使用，确保资产的真实和完整，努力提高资产使用的效益，降低损失，充分发挥其在工作中的保障作用。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分级负责，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实时对账做到账实相符，账物相符。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专人负责，实现固定资产动态化管理。

产出指标从职责履行、效益这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47.00分，实际得分为45.00分，得分率为95.74%。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3-3。

表3-3：产出及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值** |
| **C1产出** | **25** |  | **25** |
| C11法治建设 | 5 | 取得新成效 | 5 |
| C12行政执法 | 5 | 取得新进展 | 5 |
| C13刑事执行 | 5 | 取得新成果 | 5 |
| C14法律服务 | 5 | 展现新作为 | 5 |
| C15基层基础 | 5 | 再上新台阶 | 5 |
| **C2效益** | **22** |  | **20** |
| C21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 | 12 | 全面推动 | 10 |
| C22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92% | 10 |
| **合计** | **47** |  | **45** |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认真学习预算编制文件精神，对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标准、方法和内容等进行了全面梳理，把握编制口径变化情况，确保准确掌握编制各项要求。主动与财政相关股室沟通对接，完成各个项目支出内容细化、资金测算依据编制、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等工作，确保各项支出预算科学、合理、严谨。

2.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警车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装备资产管理督查巡察制度》等制度，健全了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机制，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考核体系不完善

柞水县司法局在2021年初预算编制中，未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导致绩效目标考核体系不完善。

2.在职人员控制率较高，实有人员超编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为43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3人。2021年实有人员48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11.63%。

## （二）相关建议

1.积极引入绩效理念，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

建议柞水县司法局在计划管理工作中，积极引入部门绩效管理理念。明确基本经费的绩效管理目标，细化任务，结合政策规定、管理要求制定可细化、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对定性目标要细化、规范化，避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言；对量化指标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增长机制，指标过低或过高都不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制定的指标数应以上年度完成情况为基数的情况下，充分考虑指标完成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构建一个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避免目标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疲于应付等弊端，从而形成部门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2.实行实名制管理，退一减一

（1）提前退休。对部分工龄满三十年或工龄满二十年距退休不足五年的，在在与本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本人申请允许提前退休。

（2）分流安置。结合本人意愿和组织意图，分流到其他单位安置。同时适当减少招录人员，如：单位在3到5年内需补充人员的，原则上可以从同类型单位的超编、超职数、超岗位安置人员中选调。

（3）鼓励转岗。对部分已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参公人员，本人自愿转岗到其它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等允许聘任到相应岗位，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4）自然消化。行政机关工勤岗，出现超编的，实行超编过渡，按照“只出不进，自然消化”的原则逐步消化。

3.加强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

建议柞水县司法局进一步加强对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除了及时性、报表完整性和格式等形式上的内容外，要注重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更多地向数据真实性、合理性以及报表间的勾稽关系等内容拓展，有力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

六、附件

1.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 附件一：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A投入  （15分） | A1目标设定 | 6 | A11部门职责明确性 | 2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全部符合（2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A11绩效目标合规性 | 2 | 部门的绩效目标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1.绩效目标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2.绩效目标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2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A12绩效指标合理性 | 2 | 部门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绩效目标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予以体现；2.在绩效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指标和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2分）；其中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0** |
| A2预算配置 | 9 | A21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部门年度实际在职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3分），每超出一人扣0.2分 ，扣完为止。 | **2** |
|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 3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A23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1.27** |
| B过程  （38分） | B1预算执行 | 18 | B11预算完成率 | 4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4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结果＜80%，得0分。 | **4** |
| B12预算调整率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5%，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B13结转结余率 | 3 | 通过对本部门年度结转结余总额支出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应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B14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2** |
|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B17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 | **2** |
| B2预算管理 | 12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 **3**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全部符合（5分）；符合其中四项（4分）；符合其中三项（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  全部不符合（0分） | **5** |
|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4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1.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4.公开预决算信息准确、完整。 | 全部符合（4分）；符合其中三项（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 **4** |
| B3资产管理 | 8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 **3** |
| B32资产管理完全性 | 3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1.资产保存完整；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全部符合（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 **3**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C产出及效益 | C1产出 | 25 | C11法治建设 | 5 | 对比2021年工作计划，考察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在法治建设工作上的完成情况。 | 结合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5** |
| C12行政执法 | 5 | 对比2021年工作计划，考察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在行政执法工作上的完成情况。 | 结合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5** |
| C13刑事执行 | 5 | 对比2021年工作计划，考察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在刑事执行工作上的完成情况。 | 结合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5** |
| C14法律服务 | 5 | 对比2021年工作计划，考察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在法律服务工作上的完成情况。 | 结合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5** |
| C15基层基础 | 5 | 对比2021年工作计划，考察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在基层基础工作上的完成情况。 | 结合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 **5** |
| C2效益 | 35 | C21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 | 12 | 以柞水县委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依据，结合柞水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整体工作完成情况，考察其依法治县和推进司法行政的贡献程度。 | 根据水县委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以及社会群众的反馈酌情打分。 | **10** |
| C22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考察社会公众对柞水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 | 目标值为≥90%，以10分为上限，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减少2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0** |
| **总计** |  | **100** |  | **100** |  |  | 94.27 |